

# 河源市和平县

## 全 域 旅 游 发 展 规 划

(2022-2035)

(文本)

























(5) 降低企业旅游用地土地成本。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探索实行重点旅游项目点状供地等用地改革，优化旅游项目用地政策。

(6) 收储潜在旅游发展用地。创新借鉴“政府挂账收储”模式，由政府进行统筹，在改造方案通过村集体或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后，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权属人（村集体或合作社股东）签订收储协议，暂不支付补偿款。由土地权属人完成土地整理工作，政府通过公开方式出让土地、收取土地出让金后，再按有关政策规定和挂账收储协议约定标准向原土地权属人支付土地补偿。

### **（三）推出系列促旅助旅激励政策**

对接《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和平县促旅助旅激励政策。

(1) 积极响应市纾困政策，争取市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用于扶持县 A 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项目、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鼓励文旅企业参加河源市乡村融合创新大赛。

(2)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

(3) 鼓励住宿业及文广旅体企业经营发展。对达到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标准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住宿业企业，分别给予资金扶持奖补。

(4) 积极推进旅游“暖企行动”。加大对旅游企业的服务、咨询、扶持力度，切实解决旅游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社会资本以 BOT、DBO 以及结合运营性项目综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四）设立文旅宣传专项资金**

（1）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对全域旅游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

（2）成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发挥旅游发展集团和龙头企业的平台作用，参与旅游公共设施投资和建设，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和人才机制建设。扶持重点旅游目的地发展，加大对乡村民宿等旅游新业态发展扶持。

（3）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用于扶持文旅产业复苏、市场营销推广、项目建设等。组织、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赴外进行旅游宣传推介的，减免展位费或给予相关补助。

#### **（五）建立多方协调高效的旅游运营机制**

（1）大力引进城市运营商。借力外来返乡精英群体，引进有先进思路、成熟经验的城市运营商，统筹产业可经营资源、基础设施等资产开发运作，促进公共配套项目快速落地，为小微企业进驻、精品项目聚落形成提供便利。

（2）调整产业运营主体。重点引进国内外一流的健康、旅游、特色农业等产业运营商，由专业产业运营机构直接对接全球前沿技术、市场，争取项目快速落地。吸取成功项目运营经验，指导当地旅游企业长期运作。

（3）支持企业提质升级和产品创新，丰富市场旅游供给。鼓励文旅企业以提升综合效益为目的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各职能部门在重大文旅项目立项、用地、征地、环保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4）积极探索多方共赢、权责清晰的运营模式。转变过去由政府部门“大包大揽”的做法，改为承担引导和规范职能。向外引进专业化乡村运营商团队，承担参与村落景区发展规划、产品开发、旅游营销、日常运营等主导工作，投资商展开资金投入，村委会集体入股并协助运营商开展工作，形成市场化运营、主客共享、多方共赢的旅游机制。